

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1 日 08:00

二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春輝

紀錄：楊人和

四、會議記錄：如附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成員	姓名	簽到	編號	成員	姓名	簽到
1	校長	李春輝	李春輝	13	語文領域	黃俊傑	黃俊傑
2	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 楊人和	楊人和	14	英語領域	林冠州	
3		學務主任 吳樹旺	吳樹旺	15	數學領域	林其鋒	林其鋒
4		輔導主任 周芳玉	周芳玉	16	社會領域	詹秋燕	詹秋燕
5		教學組長 蔡佩君		17	自然領域	翁一峰	翁一峰
6		註冊組長 黃金順	黃金順	18	藝文領域	黃耿垣	黃耿垣
7		一年級	王靜怡	王靜怡	19	健體領域	陳智豪
8	二年級	張友瓊	張友瓊	20	綜合領域	殷宗豪	殷宗豪
9	三年級	陳怡君	陳怡君	21	生活領域	唐明慧	唐明慧
10	四年級	楊元凱	楊元凱	22	特教代表	王贊喻	
11	五年級	唐恩甜	唐恩甜	23	家長代表	會長 蘇郁翔	蘇郁翔
12	六年級	林明輝	林明輝	24			

##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1 日 08：00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春輝

四、記錄：楊人和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(應出席人員：23 人 實際出席 19 人 出席比例 82.6 %超過 2/3)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依據第 3 次課程計畫決議,規劃本校校訂課程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/10/24(星期二)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，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，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。

(二)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。

(三)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同意。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23 人，實際出席 19 人，出席比例 82.6%，符合人數規定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含特教課程計畫)及自編教材，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。

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含特教課程計畫)及自編教材，詳如附件。

議決：修正後通過送審。

提案二、有關 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3.04.26 本縣府教學特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 1130105464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二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

三、旨揭準則第七條第二款略以：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」

四、請學校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，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，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，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。

五、本校 113.03.06 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，其討論案由七：本校 113 學年度定期考查次數，議決依家長調查結果採多數決，維持三次考查不變，故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一年級及二年級測驗次數依部頒規定自 113 學年度改為二次，但三至六年級部分則再次徵詢家長們意見，以作為參考。

➤案由三、有關本校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縣縣府 109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0042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重申資源班排課及運作事宜如下：依據教育部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」規定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。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08: 50 散會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楊人和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楊人和

校長：

校長 李春輝